

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函

本會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461 號

電話：(07) 341-2799

傳真：(07) 349-2066

承辦人：王麗婷

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 千慈雲字第 008 號

附件：申請辦法及申請書一份、郵局黏貼本一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白雲圓夢助學專案 申請辦法」及申請表格、郵局黏貼本各一份，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推薦學生，參予評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因應『新冠肺炎』疫情，弱勢家庭收入更加減少，本會擴大舉辦白雲圓夢助學專案，提供弱勢家庭子女助學金。

二、本會設立之白雲圓夢助學金，本次申請期限至一百一十年九月十日 止。(以郵戳為憑)。

三、敬請 貴校協助推薦同學，並協助公告此訊息。

董事長 釋如靈

0189 .

銘校德收字 號110年6月8日

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白雲圓夢助學專案

一、主旨：因應「新冠肺炎」疫情，弱勢家庭收入更加減少，本會擴大舉辦白雲圓夢助學專案，提供弱勢家庭子女助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辦法：

(一) 申請對象：

1. 目前就讀台北市各級學校之學生，合於下列規定並檢具證明文件者。
2. 限定由學校推薦之學生，名額不拘。

(二) 申請者成績之審核標準如下：

學籍	學科平均成績	操行成績	學籍	學科平均成績	操行成績
國小	70 分	學校評估	高中(職)、五專	70 分	學校評估
國中	70 分	學校評估	大學組	70 分	學校評估

(三) 申請者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文件沒有齊全，本會將視為淘汰件。

1. 填具申請表乙份（如背面：資料請填寫完整，否則視為無效件）。
2. 109 年第二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。（新生免附成績單，請附註冊繳費證明影本）
3. 政府列冊低收入證明或家庭財產收入證明。
4. 戶籍謄本乙份。
5. 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

三、審核標準及程序：

- (一) 審核標準：學業成績 40%，家庭狀況 60%。
- (二) 第一階段：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（請簡述家庭狀況以五百字為限）
- (三) 第二階段：由本會訪視小組實際查訪或電話查訪。
- (四) 第三階段：以書面通知學校審核結果，並個別寄發通知函給同學。
- (五) 第四階段：本會主辦之助學頒獎典禮，於活動當天頒發助學金，若無法參與到場，視同放棄助學金領取。（因應政府疫情規定，若無法舉辦頒獎典禮，助學金統一以匯款方式辦理）

四、助學金額（新台幣）：國小組 3000 元，國中組 4000 元，高中職、五專組 6000 元。

五、受理申請期間：收件截止日為 110 年 4 月 8 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為淘汰件。

六、請將上述文件，郵寄至：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461 號

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獎助學金專案小組 收

七、諮詢電話：(07)341-2799 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獎助學金專案小組

(申請表如背面)

入圍編號：

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白雲圓夢助學金 郵政存簿儲金簿黏貼單

申請人(學生本人)		日間聯絡電話
學生本人戶名		學生本人戶名身分證字號
郵局代號	立帳郵局	存簿帳號
700	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—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黏貼處

備註：1、本單需填寫完整，請勿遺漏，不足者視為棄權。

2、請勿提供非郵局帳戶影本，謝謝您的配合

3、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：07-3412799 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白雲圓夢助學專案小組